附件2

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报考人员应提前14天申领“苏康码”。在进入审核现场（考点）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并配合检测体温，其中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直辖市为县区，非中高风险地区）来常返常人员，须另外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能出示含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）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审核现场（考点）参加资格审核（考试）。除身份确认环节和明确可以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资格审核（考试）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考试（资格审核）当天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现场（考点）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考试（资格审核）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或居住史，以及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，应主动报告，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报考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五、报名前，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有关要求。在签署承诺书后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年 月 日